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6年-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724-2631Z3231801

合同编号：HT-GD2026-DLGK-C0074-B00/1-001

日 期：2026年5月29日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电话: 0768-2858076 传 真: \_\_\_\_\_  
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  
乙方: 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84156732 传 真: \_\_\_\_\_  
地 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7#综合楼 11 层 1106-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6 年-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724-2631Z32318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6 年-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范围:包括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

本项目服务地点:1.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办公区食堂; 2. 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西路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办公区食堂。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潮州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本合同为一年一签,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万元(¥ 3000000 元),中标折扣率为 92%。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 第四条 食材质量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食材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月货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食材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 **第五条 食材定价**

1、乙方须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作为上月货物结算依据，货品价格核定不得高于评价市场价格（参照当月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以外货物的价格由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到周边市场、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同样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

1、甲方应于每日 20:00 前将次日所需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或临时增加订单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乙方所供食材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 9:00 前对短缺及时补送；如乙方未及时完成补送，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货款结算**

1、货款按月分食堂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与甲方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凭双方每天确认的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44050140010100002841

户名：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 **第八条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两个等级，分别为合格和不合格。

若评分等级为合格，通过考核，乙方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若评分为不合格，不通过考核，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月食材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2. 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的货物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并于当月月底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若评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一次不及格；

若评分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被评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退出机制**

-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 2、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3、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4、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 5、若乙方在日常考核中连续两个月被评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6、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 7、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和扶贫产品除外）。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发生服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

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乙 方：	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	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 (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 地 7#综合楼 11 层 1106-2
电 话：	0768-2858076	电 话：	020-84156732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潮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试用期)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个扣完 1 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 1 分
		卫生应急预案	1.5	如无扣完 1.5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5	如无扣完 1.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账及时台账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48 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配送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及时整改	乙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甲方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 4 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甲方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对人员形象、工作态度、服务质量等进行评分。	5	着装统一整洁，佩戴工牌，个人卫生良好，言行文明规范；主动配合、服从管理，责任心强，遇事积极沟通解决。可得 5 分； 着装基本整洁，个人卫生较好，无明显不当言行；态度端正，能配合工作。可得 3 分； 着装不够规范，偶有不整洁情况，言行较随意；态度较被动，需多次提醒，配合度一般。可得 1 分； 着装脏乱不规范，个人卫生差，言行粗鲁；态度敷衍推诿，不服从管理，责任心差，易引发矛盾。不得分。
		甲方使用者满意度测评	4	经过满意度测评，若测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此项可得 4 分；测评分数在 80-89 分之间，此项可得 2 分；测评分数在 70-79 分之间，此项可

				得1分；测评分数不满70分的，此项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5	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1次扣3分，2次扣5分，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 附件二:

## 潮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日常管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个扣完 1 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 1 分
		卫生应急预案	1.5	如无扣完 1.5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5	如无扣完 1.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账及时台账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48 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配送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及时整改	乙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甲方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 4 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甲方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对人员形象、工作态度、服务质量等进行评分。	5	着装统一整洁，佩戴工牌，个人卫生良好，言行文明规范；主动配合、服从管理，责任心强，遇事积极沟通解决。可得 5 分； 着装基本整洁，个人卫生较好，无明显不当言行；态度端正，能配合工作。可得 3 分； 着装不够规范，偶有不整洁情况，言行较随意；态度较被动，需多次提醒，配合度一般。可得 1 分； 着装脏乱不规范，个人卫生差，言行粗鲁；态度敷衍推诿，不服从管理，责任心差，易引发矛盾。不得分。
		甲方使用者满意度测评	4	经过满意度测评，若测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此项可得 4 分；测评分数在 80-89 分之间，此项可得 2 分；测评分数在 70-79 分之间，此项可得 1 分；测评分数不满 70 分的，此

				项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5	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1次扣3分，2次扣5分，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